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5月2日台高(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核備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年8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60132093號函修正後核備
96年10月3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函核備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後核備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12326號函核備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6925號函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本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p>四 本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 本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本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第六條	<p>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第七條	<p>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第九條	<p>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十條	<p>為使本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九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第十一條	<p>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第十二條	<p>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第十三條	<p>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本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辦理。</p>
第十四條	<p>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第十五條	<p>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p>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p>
第十六條	<p>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第十七條	<p>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第十八條	<p>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第十九條	<p>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支出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第二十條	<p>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第二十一條	<p>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